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04820NYNC000004410120080W0001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的法人或个人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

适用对象：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农业厅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7.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8.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二) 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1.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或者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经营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农药经营活动。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按“自愿申报、严格标准、满额即止”的原则核发, 全省合计数量 16 个。(详见河南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数	纸 质/ 电子 版	特定要求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身份证明	复印 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3	经营人员农学、植 保、农药的学历证书或者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证明	复印 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4	经营人员两年以上 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复印 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 所地址、面积、结构的说 明材料。提供房产证、租 赁合同、内部结构的平面 图;	复印 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6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 所内外部照片	原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7	计算机管理系统清 单及照片。提供计算机的 型号、安装的用于农药购 销管理的软件名称清单, 及计算机、软件操作界面 的照片	原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8	可追溯电子信息码 扫描设备的清单及照片	原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9	营业、仓储场所货 架、柜台设施设备的清单 及照片	原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10	安全防护设施清单 及照片	原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11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 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	复印 件	1	纸 质	需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 8 项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和文本				
2	1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有明显标识的上锁专柜、封闭摆放和储存用的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 上报

审查通过的,签署《河南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初审意见表》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河南省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

0375-67995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河南省农业厅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